



敬啟者：

有關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

學校接獲通知，一名中一學生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，該學生最後進入校園的日期為六月三十日。學校已立即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，加強校內的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由於疫情有反彈跡象，學校會繼續嚴格執行教育局的《學校健康指引》及衛生防護中心的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》所載的各項衛生防疫措施。

請家長繼續採取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措施及留意子女的健康情況，在每天回校上學前安排子女完成快速抗原測試。如子女的檢測結果為陽性，便不應回校，並立即向學校報告。鑑於最近錄得的學校爆發上呼吸道感染個案有所增加，而有關病徵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似，因此如學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病徵，即使快速抗原測試獲得陰性結果，都不應回校。如子女有任何身體不適（即使徵狀非常輕微），亦應盡快向醫生求診，以及早獲得適切診斷和治療。

此致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

✂

敬覆者：

函件編號：136/21-22

有關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（_____）之家長，經已知悉 貴校來函有關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。

此覆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 月 日